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再次來校經費申請表(111-2)

一、本次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17:00 。

二、本次受理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請「填妥」本表單、「上傳附件」後，再按「提交」。

1. 「暫存」：填報部分資料後，請按「暫存」。關閉網頁後，如需再行填寫，請至電子信箱點開專屬網址，網址會自動顯示已儲存的資料，方便繼續填寫。
2. 「提交」：填報所有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提交」。提交後，專屬網址會自動清除已填寫的所有資料。

(二)第6項「上傳附件」：請依序合併成彩色PDF檔後上傳

1. 「本校榮譽講座成效報告表(完成填表人簽章)」，格式：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bx_nBdczza9rjsE3ow27LJ_LqGpB3Xo5/edit?usp=sharing&ouid=112988928642801041827&rtprof=true&sd=true。
2. 校外經費申請之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學院發展特色、潛力研究群，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用罄證明。

(三)提交後，本表單會自動將「申請表之PDF檔」寄至申請人及其他聯絡人之電子信箱。敬請申請人將申請表之PDF檔雙面列印後，於第9項「申請人、系所主管、院選並簽名或核章後，於年月日(星期)下午5時前送至研發處(行政大樓6F)彙整。

三、紙本申請表送至本處後，如欲更新表單，請重新填寫後於第8項勾選「更新申請表」，且必須重新遞送紙本申請表。

四、聯絡人：研發處林小姐，分機2606。

申請人姓名(不可與榮譽講座為同一人) *	所屬單位	職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機 / 電話	申請人e-mail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其他聯絡人姓名	其他聯絡人分機 / 電話	其他聯絡人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榮譽講座相關資訊

1. 提聘單位	榮譽講座中文姓名	榮譽講座聘期起迄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上次來校之成效與貢獻說明簡述 (並請於第6項上傳佐證資料以「本校榮譽講座成效報告表」詳細說明) *

請條列簡述(300字以內)

1. 演講:
2. 開課:
3. 共同指導研究生:
4. 接待研究生:
5. 共同合作計畫:
6. 共同發表論文:
7. 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8. 其他:

17/300

3. 預計來校日期起迄

4. 本次來校預期成效與貢獻 *

請條列簡述(300字以內)

1. 演講:
2. 開課:
3. 共同指導研究生:
4. 接待研究生:
5. 共同合作計畫:
6. 共同發表論文:
7. 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8. 其他:

17/300

5. 校外經費申請證明 *

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另經108學年度第2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決議，自110年度起，榮譽講座來訪經費應優先以聘任單位之高教深耕計畫-學院發展特色、潛力研究群，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支應。經確認前述單位無足夠經費支應者(須檢具相關資料)，方可申請榮譽講座經費補助。

- (1) 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名稱 / 補助金額 / 補助情形(已獲補助、申請中、未獲補助):
- (2) 高教深耕計畫(學院發展特色、潛力研究群，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支用情形:
- (3) (系、院)單位配合款金額 / 科目:

小計: 元

6. 本次經費申請：請依據「榮譽講座之聘期」估算XXX年度申請經費 *

(1)預計來校日期起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日支費：申請日支費者，不得同時再申請演講、住宿費用。
 (單日金額) * 天 = 元

(3)演講費：
 (單場金額) * 場 = 元

(4)交通費：
 國際機票(須來校七天以上)： 元(往返地點：)
 高鐵：(單趟金額) * 趟 = 元
 (申請日支費者，僅能申請來訪期間一趟來回高鐵車費)

(5)補充保費或意外事故保險：總計 元

(6)其他：

(7)無經費需求

小計： 元

註：上述日支/演講/交通費用，請優先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學者來臺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劃辦理，若無適用標準請再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等規定規劃辦理。

本案如獲核補助，經費授權至 雲端之代碼(主計室網路請購管理系統) *

經費授權代碼

經費授權代碼擁有人之姓名

7. 上傳附件：請將「本校榮譽講座成效報告表(完成填表人簽章)」及「校外經費申請證明」合併成彩色PDF檔後上傳 *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容量至多50 MB，格式限為pdf

8. 申請人已重新檢查表單，並確認填寫無誤。 *

- 是 更新申請表，並重新遞送紙本申請表

申請人備註

9. 申請人簽章

請勾選並簽章：所屬單位主管 已確認 本申請表之內容並 完成簽章

請勾選並簽章：所屬院長 已確認 本申請表之內容並 完成簽章

Save

提交

